

2020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一间房等

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招标代理委托合同

委 托 人 ： 托克托县农牧局

受 托 人 ：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托克托县农牧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0 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一间房村等 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一间房村等 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建设地点：涉及 1 个乡镇 6 个村，即五申镇三间房村、黑兰土力亥村、账房坪、团结村、两间房村、一间房村。

建设规模：高标准农田 2.83 万亩。

计划总投资：3817.5568 万元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土壤改良、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“关于印发

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内工建协（2016）17号文计取。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。

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，为附加服务项目，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由中标人支付，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后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
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2. 本合同协议书；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九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0年 10月 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托克托县农牧局

十一、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米其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